

证券代码：870522

证券简称：信隆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3C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善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高善贵先生就2023年总经理

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现阶段可能需由全体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款将不收取利息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累计向公司所有股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高云涛、张玉琴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1,042,391.02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1,042,391.02 元，尚无利润分配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304249 号）》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1 月 4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

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